

# 停車不慎釀成火災案例分析

文/圖 邱同興

消防影音新聞台首頁 :: 案例宣導 :: **103年11月份新聞**

## 【前言】

為聯絡感情，國人常於中秋佳節或團體聚會時進行烤肉活動，但稍有不慎即可能造成火災發生，故民眾如有類似烤肉活動或是利用土窯悶烤食材時，應有人員在附近警戒或設置警示標示，並於活動結束時確實將火熄滅後才能離開。

此次案例即為未於控窯現場設立警示標示，且亦無人員於現場警戒，致使不知情人士將車輛停放於附近而引燃車輛釀成火災之意外。

## 【火災概要】

- (一) 發生時間：103年○○月○○日下午1時○○分。
- (二) 起火原因：車輛停放於烤肉土窯上方，引起車輛燃燒燒毀。
- (三) 燃燒物件：車頭板金、引擎室零件等。



車輛左側後方玻璃及車體烤漆均保有原色，前側擋風玻璃破裂引擎蓋受燒變色嚴重。

## 【火災發生概況】

(一) 案發當日下午1時許，車主將白色轎車停放於便利商店後方空地即熄火離開，路過車輛發現該車右前方起火燃燒，即打電話報案。搶救人員到達時，起火車輛引擎室冒出火焰及黑色濃煙，車頭部分燒毀。

(二) 車主表示：「停車時發現前方有一堆東西，以為是石頭，未加以理會，後來有人跑進餐廳說外面有車輛起火，跑出來查看才發現是我租賃的汽車發生火災。」

(三) 車體烤漆部分前側引擎蓋一帶受燒變色嚴重外，其餘均保有原色；後座座椅及物品均保有原貌，前擋風玻璃大部分受燒破裂，引擎室內之冷卻散熱器位於土窯、烤肉架上方受燒嚴重。

(四) 車輛右前方下方有土窯雞、烤肉架、木炭及磚頭等物，且車輛前側之大燈前裙等塑膠製品大部均燒失，顯示火勢集中於車輛前側位置。



起火車輛前擋風玻璃受燒破損，引擎蓋受燒變色嚴重，車頭塑膠保險桿燒失；車輛右前方下方有土窯雞、烤肉架、木炭及磚頭等物（畫圈處）。

### 【火災原因探討】

依現場燃燒痕跡，起火處係位於車輛前側，車頭右前方有一堆土窯、烤肉架、木炭及磚頭等物外，並無雜草及其他可燃物品；另前裙板下方有撞擊凹痕，凹痕位置與車輛前側之土窯、烤肉架等物品復原位置吻合，土窯烤架上有1隻烤半熟的雞，外表包覆一層鋁箔紙及泥巴，顯示當時有利用土窯烤雞之行為。綜上所述本案因遺留火種（炭火）因素引燃之可能性最大。



近拍起火車輛引擎室，前橫梁及前裙板右側受燒後燒白呈生鏽狀，前裙板下方有撞擊凹痕情形；

車輛右前方下方有土窯雞、烤肉架、木炭及磚頭等物；冷卻散熱器受燒後燒白呈碎裂狀。

### 【結論與建議】

- （一）利用炭火烤肉或使用土窯悶烤時，應派人在現場警戒、設置警示標示或劃定安全區域，以提醒他人注意。
- （二）駕駛人選擇停車位置時，應注意下方及附近環境是否有雜草或未熄滅之炭火等，下車時應留意停車空間周遭是否有可能會因高溫引燃之易燃物品等。
- （三）烤肉活動結束後，應將現場清理乾淨並將炭火確實熄滅。